附件4

汕头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1.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:

　　由于原《白沙11号早包心芥菜栽培技术规程》标准的标题涉及指定品牌，同时近年来生产栽培技术的不断提高和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更新，以及响应国家提出的化肥农药“减量增效”栽培方针。我所原制订的技术标准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生产需求，有必要对原标准进行修订。为进一步加快包心芥菜生产栽培技术的推广和规范，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种植水平，更好地发挥良种良法的作用。

1. 工作情况介绍

　　11号早包心芥菜是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于1986年育成、1998年通过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的品种。具有高产、优质、适应性广等性状而深受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欢迎。品种自育成至今在长江以南各省、市大面积推广种植，社会经济效益较为显著。

1. 项目涉及技术在汕头市的基本情况；

　　早包心芥菜既可作为鲜菜应用上市，也是腌制加工咸菜、酸菜、贡菜、橄榄菜等“潮汕小菜”的主要原料，目前汕头市年栽培面积累计达近2万亩。《11号早包心芥菜栽培技术规程》的修订既可加强早包心芥菜标准化生产等集成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，又能实现芥菜产品环保生产，对提升高质量生产有一定指导意义。

1. 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；

本标准的有关11号早包心品种数量性状数据，取自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多年科学研究的结果。

1.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汕头市地方标准的关系；

　　本标准按ＧＢ/Ｔ1.1-2020的规定编写；引用NY/T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　总则、　GB/T 8321.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十）、NY /Ｔ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、NY/T　496　肥料合理使用准则　通则、NY/T　2118　蔬菜育苗基质等规范性文件；与原汕头市地方标准《白沙11号早包心芥菜栽培技术规程》存在第三次修订的关系。

1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、结果和依据；

　　本标准适用于11号早包心芥菜在潮汕地区的生产、栽培，亦可供其它地区或栽培其它早包心芥菜品种参考。由于种植经纬度不同、种植方法不同、品种不同而性状数据有所不同，高于本标准的不为少见。

1. 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；

　　本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，凡是注日期的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　　本标准经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验证。